

#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 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

393号

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三减”，切实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生产安全隐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近年来我省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2019年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现下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合规、安全有效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13日

## 2019年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为理念，以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目标，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营造生态环境友好、产品生态安全、田园风光秀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格局。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省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回收处置率达到70%以上，所有绿色食品原料基地、互联网+高标准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蔬菜生产基地等区域内，全面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同时，积极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清洗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 三、基本要求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废弃的瓶、桶、罐、袋等容器，以及依法没收的报废农药、假劣农药、禁用农药。农药残液是指施药作业后残存在药箱内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废弃药液

。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贮存场所的贮存、运输、处置活动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应遵守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规定。村、镇农户和农药经营者分散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在集中贮存前，其回收、暂存、转运活动，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 回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农药使用后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有义务回收，并应主动将收回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就近送交相应的农药经营单位或指定回收点。对使用者不明确或者已经被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由当地政府布局建设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或专业化服务机构负责有偿收集、回收。宣传和鼓励农药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并对包装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农药经营和使用者应当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包装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回收日期、去向等信息。

2. 贮存。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暂存于专门场所或容器，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将危险特性不相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混合贮存，并远离水源和热源。

3. 转运。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转运工作。将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至专业处置单位，须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相关手续。集中存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活动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能是运输新鲜果蔬、畜禽肉类、粮食作物等食品类运输工具，避免造成后续污染。

4. 无害化处置。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采取私自焚烧、掩埋等不具备无害化防护措施的行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应按照分类处理原

则，由在环保部门备案、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具体措施

1. 因地制宜开展多种模式的回收。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和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的回收模式。一是农药经销点回收模式。对于农药用量大、销售网络发达地区（农药销售点已到村级的），可在农药经销网点设立回收箱或回收仓，对销售出去的农药采取押金等方式保证生产者交回包装物，同时对非其售出的农药包装物，根据大小、种类、数量等有偿回收，并临时储存。二是专业公司有偿回收模式。由政府出资，委托专业公司，在各乡镇或村屯建立定点回收点，广泛宣传广大村民积极收捡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回收点，回收公司根据包装物大小、种类、数量等支付回收金。三是政府主导公益性回收模式。在地广人稀及林牧、山区为主的地区，可采取政府在乡镇或村屯兴建临时回收储存点，通过护林员、草原防火监查员兼职，或在农药使用季节临时聘用贫困户作为清洁员，给予适当补贴，进行田间巡检，收集农药废弃包装，集中到回收点储存。四是农药集中配制和清洗回收模式。鼓励各地依托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专业合作社建立集中配药服务站。集中配药服务站包括废弃包装临时存贮仓库，集液洗瓶机、加药机和农药残液无害化处理（Phytobac）系统，可实现农药精准配制、包装废弃物分类清洗回收及农药残液的无害化生物降解处理。各地特别是蔬菜生产基地、绿色有机原料基地、高标准农田等对生态环境要求较高地区，应积极采取此种模式，全面解决各环节的农药污染。

2. 安全无害做好贮运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置公司，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从各地到集中处置场所的转运工作；应定期到各回收点收集包装废弃物，并运转到指定的无害化处置地点。农业农村部门应与受委托单位签定委托服务协议，明确任务及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

3. 集中高效做好无害化处置。处置单位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归类处置，推动废物再利用，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目前，黑龙江省内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无害化焚烧）资质的处置公司共有三家：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文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农药残液的处置，首先要坚持做到作业后的农药残液不离田，禁止打药机车在没有无害化处置条件的地方特别是水源地，清洗机车或倾倒残液。其次有集中配药服务站的地方，可利用PHYTOBAC系统集中进行无害化生物降解。

4. 积极开展资源化利用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也是宝贵的再生资源，经分类清洗回收及预处理后，可通过造粒工艺做为再生原料合理使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可大幅减少无害化焚烧的包装废弃物数量，符合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各地要联系有回收利用资质的公司，积极开展农药分类清洗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推动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科学、环保、可持续处置。目前，我省黑龙江文武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资质。

####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行政主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地方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省、市、县联动，采取以奖代补政策，妥善解决和落实回收处置经费，统一协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要合理布局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及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贮存场所，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引导和扶持专业化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管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归集

、运输、临时保管，检查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依法建立销售和回收台帐，落实押金制度，对未执行销售回收制度、未建立回收台账以及随意丢弃或者堆放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行为，依法进行整改或处罚。

2.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领导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政府应与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时限，并跟踪监督考核。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对在回收与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3. 广泛宣传教育。应积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手机微信等媒体，并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信息提示屏、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方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和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宣传和鼓励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通过多次清洗等方式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农药经营者。鼓励农药生产者增加大容量包装，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淘汰铝箔包装物。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14日印发

2019年5月

---

20190510

---